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投资
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
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以实物、知
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
投资行为。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新设公司或企业的资本金投资、续存公司或企业的股
权或股票投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长期债券、可转债、债券、基金、分红型保
险、理财产品、套期保值工具、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
上述对外投资中，公司管理制度另有专门规定的（如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
度等），按照该等专门管理制度执行；除前述外，公司对外投资应遵照本制度执
行。
本制度所指“交易”特指对外投资事项。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
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
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公司直接对外投资应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进行审批
和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受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附属公司
或企业(以下合称“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于该子公司作出投资决策前向公司
投资管理部门报备，其中，按照子公司章程需由其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的，该等对外投资均应先通过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报公司相关决策层按公司

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经公司批准后，再由子公司决策机构决策后实施。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分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决策三个
层次。
第六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达到以下任一标准的对外投资还须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
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
告，且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前述审计
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
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或评估报
告。
第七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ÄÄÅ
（五）

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
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
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
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董事长、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七条 如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涉及企业清算的，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
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
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
清算结束后，应确认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
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
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投资、使用、收回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
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权益。
第六章 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条 在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职
能部门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
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提请总经理、董事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
或终止。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
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三十一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投资管理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检
查、跟踪，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长报告。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对于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负
有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证券部予以报告有关
信息，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涉及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部门应以证券部的信息披露口
径为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
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